

• 民族文化文库 •

宋辽金元时期 北方少数民族体育文化研究

黄 聪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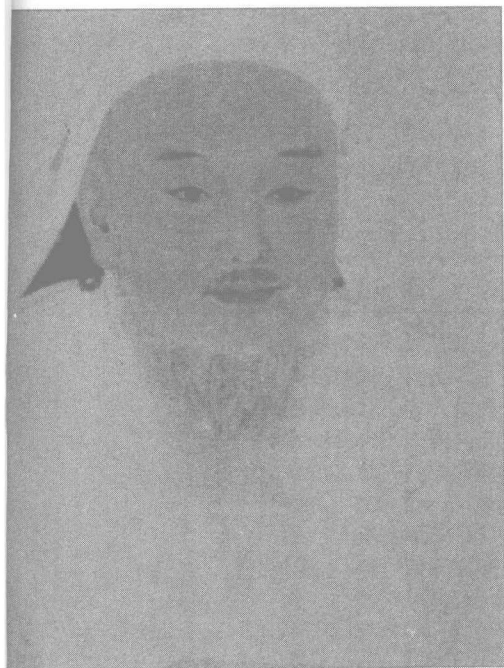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宋辽金元时期北方少数民族

体育文化研究

黄 聪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前 言

随着快速发展的社会经济对人们价值观念的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及其需求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体育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社会也通过多种方式尽可能满足这一需要。特别是在当今世界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元化的形势下,体育在社会中被提升到很高的地位,逐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因此,各国(地区)对体育的重视日渐加深。尤其是一些发展中国家(地区),以体育作为一种交流方式、一个窗口或是一种介质,对外扩大影响,展示国家(地区)的形象、政治形式、经济发展潜力等,以期招商引资,加快经济发展。在一个多民族国家,体育同时还是加强民族间交流和促进团结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内容。这种状况,在中国古代社会就有充分体现。

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体育文化是古代文化的一个方面,北方少数民族体育文化又是中华民族古代体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体育文化同其他文化一样,不是独立的社会现象,不是游离于纷繁复杂的社会活动之外的人类活动。相反,由于人类受生活环境、生产力发展水平、人的思想意识等因素的影响,体育文化与人们生产、生活、战争等众多社会活动紧密相连,甚至很多体育活动就是从生产实践、宗教祭祀、战事争端等活动中直接演变而来,通过功能转变,从而形成相对独立的一种文化体系。

中国古代北方少数民族体育在实现功能转变过程中,或是完成功能转变之后,在整个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丰富人们的文化生活,增强人的体质;推进生产力的提高,促进经济的发展;加强各民族间的交流,促进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等等。这部著作主要是研究宋辽金元时期的北方少数民族体育,研究其在古代社会生产实践、军事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发展形态,以及在民族社会生活中和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形成中所发挥的作用。

9世纪初至14世纪下半叶,是中华各民族大冲突与大融合的时期。在此期间,除汉族外,主要还有契丹、女真、渤海、奚、室韦、沙陀、党项、回鹘、吐蕃、白蛮、僮、蒙古等民族迭起,争相建立民族政权。唐朝后期,藩镇割据,各少数民族纷纷脱离或疏远唐王朝,不少民族建立起自己的政权。比如五代十国时期沙陀族最先进入中原,相继建立了后唐、后晋、后汉、北汉政权;契丹族在东北地区建立契丹国,灭后晋又改称大辽,与北宋对峙;12世纪初,女真族崛起,创建大金国,灭辽和北宋,成为与南宋划淮河而治的南北对峙的一个王朝;党项族于11世纪在今甘肃、宁夏、陕北一带建立西夏国。总之,这一时期是中华各民族冲突与融合的重要时期,其中以北方契丹、党项和女真族最为活跃,影响最大。它们建立的辽朝、西夏和金朝,先后与北宋、南宋对峙,促进了各族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在经济、文化方面的进一步联系,为中华各民族的再次大融合奠定了基础。随后,蒙古族在这一基础上建立了

元王朝,实现了全中国的大一统。

王锺翰主编的《中国民族史》中认为这一时期各民族历史的发展变化,有以下四个具有普遍性的问题。^①

第一,一个民族兴起后,贵族集团总是为了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利益,穷兵黩武,千方百计扩大统治区域。党项族建立西夏国后,虽逼处强邻,但先后依恃辽、金为援,兴兵蚕食宋朝的西北边地。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建立契丹国后,在征服了吐谷浑、党项、阻卜、甘州回鹘等部后,亲率大军东向灭亡渤海国;辽太宗耶律德光继位后随即又把主要兵力移向南方,欲霸中原,只是后来在与北宋的抗衡中,深知力不从心,到辽圣宗耶律隆绪时才与北宋划白沟为界。女真贵族集团在取得淮河至大散关以北地区后,海陵王完颜亮仍不满足,强征丁壮,再次发动大规模的南侵战争,终使自己位移身亡。

第二,一个政治、经济、文化发达和人数众多的民族,不论它处于统治或被统治地位,对后进民族始终强烈地起着影响其社会发展的作用;而较为后进的民族即使它处于统治地位,不管其统治集团的主观愿望如何,都无法抗拒这种影响。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依靠汉人在滦河上游地区发展农业,使自己实力增强,统一了契丹诸游牧部落,在建国后更积极吸收汉族先进政治、经济和文化,终使一个人数不多的契丹族能称霸中国北部达两个世纪之久。辽圣宗建中京(辽朝实际都城),依恃燕、蓟地区的汉族“良工”,仿“神都”之制建设中京的城郭、宫殿、楼阁、府库、市肆等。党项和吐蕃所缺的铜铁器、纸张、茶叶和各种必需品,亦是通过贸易等渠道从汉区获得的。女真族不仅贵族集团积极学习汉文化,学习儒家的治世之道,大批迁居中原地区的广大女真人民,也在与汉族人民交往中,说汉话,穿汉服,改汉姓。尽管金世宗雍和金章宗璟等女真贵族怕女真人失掉本民族固有色,动摇金王朝的统治,多次下诏不忘“国语骑射”,也无法扭转这一趋势,以致在金朝亡后,迁居中原地区的女真人,自然而然地被同化于汉族。

第三,处于后进阶段上的民族,一旦与先进民族发生密切关系或错居杂处后,其社会就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飞跃发展。女真族在建国前,社会发展尚未完成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然建国后只经过了二十多年,由于获得了汉族和契丹族的人口及土地,开始废除奴隶制的政治制度,接着又废除奴隶制生产关系,13世纪初完成了向封建制度的过渡,前后用了不到百年时间,与汉族及世界上主要民族在正常情况下发展相比,速度是惊人的。契丹族由于阿保机积极吸收汉文化,党项族因内迁与汉族等先进民族杂处,由原始社会末期发展到确立封建制度,也存在类似情况。

^①王锺翰《中国民族史》(第二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中国民族史知识点繁多,关系错综复杂,然而本人在这方面知之皮毛,因而不敢妄自加论,引用王锺翰先生主编之《中国民族史》乃权威之著,更是不可随意变幻,所以本著中有关民族起源、民族关系及民族社会发展等诸多问题的论述主要参考了这部著作,下文中不再一一标注。

第四,一个民族政权的强弱衰亡,原因虽有多种,但主要的不是外部因素,而是本民族内部的统治集团相争,自我残杀;或者荒淫腐败,加紧对人民的勒索和压迫,引起人民反抗,失去控制力量;或者兼而有之等原因所致。契丹建立的辽朝为处于东北一隅的属部女真族所亡,党项族和女真族建立的西夏国和金国为蒙古所灭,主要原因无不出于此。世界上还没有一个政治清明、上下一心的国家政权是自我破亡消逝的。

上述征引的民族史学专家的论断充分阐明了宋辽金元时期的民族关系和民族社会发展状况,为本著论证这一时期民族体育问题提供了民族史学的理论基础。通过了解当时社会的民族发展历史、经济、文化、民族关系等基本情况,方能对宋辽金元时期的民族体育发展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宋辽金元时期的民族体育受到民族社会发展的深刻影响,特别是这一时期军事割据与民族政权的分立,为民族体育的发展既产生了一定的阻碍,但又提供了部分机遇。当时那种分治的社会关系是产生个性化民族体育文化的社会基础,又特别是在战事纷争的同时,民族间的相互交流,从而在个体发展与整体发展方面提出了要求,体育对军事的作用、体育对建立民族间交流的关系和体育对安民等方面的积极效用凸显出来,对民族政权发展体育事业产生了驱动。这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历史时期,也是一个民族体育大发展的时期,在我国古代民族体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深入开展此项研究工作,不仅对挖掘整理我国古代民族体育文化具有基础性意义,同时,对当前我国如何开发利用民族体育资源、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民族团结等方面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著根据研究的需要分为七章。其中第一至四章主要是阐述契丹、党项、女真、蒙古这几个民族的社会状况,并陈述各民族的体育文化史实。第五至七章主要是在上述基础上,对宋辽金元时期的民族体育发展历史问题作以梳理,形成一些规律性和理论性的结论,对从事相关研究的学者和喜欢相关内容的读者提供一定的思路。在本著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中,由于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体育资料零散,没有列入作系统分析,而是例举了契丹、党项、女真、蒙古这几个有重要影响的民族,这是我们还需要进一步做的工作。

在本著研究过程中,由于知识结构的不足和认识问题的能力欠缺,我们还不能完全完整、正确地分析这一时期的民族体育文化,存在很多遗留问题或是在一些问题的分析上还需改进,敬请大家批评指正。当然,我们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能在民族体育研究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为学科的发展和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资助项目 (S3080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20080440636)

资助出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契丹的社会状况与其体育文化	(1)
第一节 契丹的社会状况与周边民族关系	(1)
一、契丹族称和族源	(2)
二、契丹国的建立	(3)
三、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4)
四、四时捺钵制	(7)
五、契丹族与汉族、党项族的关系	(8)
六、契丹贵族的腐败与辽朝灭亡	(14)
第二节 契丹的体育文化	(17)
一、瑟瑟仪与骑射	(17)
二、两地相生的棋类活动	(20)
三、契丹儿童跳绳运动	(22)
四、契丹族的摔跤运动	(23)
五、契丹族的马球运动	(26)
第二章 女真的社会状况与其体育文化	(30)
第一节 女真的社会状况与周边民族关系	(30)
一、女真族称与族源	(30)
二、金国的建立	(31)
三、猛安谋克	(35)
四、金朝的社会经济	(36)
五、女真与汉、党项、蒙古等民族的关系	(38)
六、金朝灭亡后的女真人	(41)
第二节 女真的体育文化	(43)
一、早期的攀缘与泗水	(44)

二、弈棋在女真中流传	(44)
三、娱乐性的跳掷	(45)
四、宗教与祭祀中的射柳	(46)
五、骑射活动是女真的立国之本	(47)
六、女真族的摔跤运动	(51)
七、女真人的马球运动	(54)
第三章 党项的社会状况与其体育文化	(63)
第一节 西夏的社会状况与周边民族关系	(63)
一、党项族的来源与变迁	(63)
二、西夏国的建立	(65)
三、党项的经济与文化	(66)
四、西夏的灭亡与党项人的去向	(68)
第二节 党项羌的体育文化	(69)
一、千姿百态的民族舞蹈	(71)
二、娴熟的骑射技艺	(71)
三、党项的蹴鞠活动	(78)
四、丰富的弈棋活动	(79)
五、不可忽视的泛舟	(80)
六、跳高、跳远与速跑	(80)
七、摔跤与武艺	(81)
第四章 蒙古的社会状况与其体育文化	(83)
第一节 蒙古的社会状况与周边民族关系	(83)
一、蒙古族称与族源	(83)
二、蒙古国的建立和统一全国	(84)
三、元代蒙古贵族对各族人民的统治	(86)
四、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文化	(89)
五、元朝的衰亡	(93)
第二节 蒙古族的体育文化	(93)
一、围猎习武	(93)
二、蒙古驯马与骑射训练	(95)
三、蒙古族的赛马	(98)

四、草原上的长跑	(99)
五、蒙古族的赛骆驼	(100)
六、蒙古诈马戏与套马	(100)
七、蒙古族的布木格	(102)
八、蒙古象棋沙塔拉	(102)
九、蒙古族的鲍格棋	(104)
十、蒙古族的打布鲁	(104)
十一、蒙古族开展的秋千运动	(106)
十二、蒙古人的马球运动	(106)
十三、蒙古族的摔跤运动	(110)
十四、那达慕中的体育文化	(117)
第五章 宋辽金元时期北方民族体育的文化类型和特征	(123)
第一节 影响民族体育文化的主要因素	(123)
一、地理与自然环境	(123)
二、民族政治制度与组织形式	(126)
三、民族经济和生存方式	(127)
四、民族周边形势	(128)
五、文化认同和民族心理	(130)
六、民族政策	(132)
七、民俗与宗教信仰	(134)
第二节 民族体育的类型	(135)
一、生产实践类	(135)
二、宗教祭祀礼仪类	(135)
三、军事训练类	(136)
四、民俗节日庆典类	(137)
五、其他游戏娱乐类	(140)
第三节 民族体育的文化特征	(140)
一、民族性	(140)
二、时空性	(141)
三、传承性	(142)
四、尚武性	(142)

五、社会性	(143)
第六章 宋辽金元时期北方民族体育的组织体系	(147)
第一节 体育教育训练的出现与发展	(147)
第二节 体育训练理论与方法	(148)
第三节 民族体育的管理	(150)
第四节 民族体育的竞赛规则	(154)
第七章 宋辽金元时期北方民族体育文化的传承与交融	(157)
第一节 民族体育传承的主要途径	(157)
一、生产实践中的体育传承	(157)
二、民俗中的体育传承	(157)
三、军事活动中的体育传承	(158)
四、宗教活动中的体育传承	(159)
第二节 民族体育文化的交融	(160)
一、以骑射为主流的体育文化在北方民族与汉族之间的交流	(160)
二、北方民族逐渐吸收汉地体育文化的营养	(167)
三、周邻民族间体育文化的交融	(172)
四、民族体育文化交融模式	(174)
第三节 民族体育文化交融的原因、基础和特征	(175)
一、民族文化体育交融的原因	(175)
二、民族体育交融的基础	(179)
三、民族体育交融的特征	(180)
余论	(184)
参考文献	(186)
后记	(192)

第一章 契丹的社会状况与其体育文化

契丹族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古老而强大的民族,出现于4世纪中叶,至14世纪中叶以后(即至明代)契丹族称不再见于史,它是在我国历史上作出巨大贡献的民族之一。它所建立的契丹国(即辽朝),将我国广大的北方地区各民族统一起来,实现汉人与北方民族的南北迁徙,实现北方游牧经济与长城以南的农业经济的结合,逐步走上了农牧结合的发展道路。契丹国的政治体制以及“因俗而治”的民族政策,为我国后世各朝(各族)统治者留下一份珍贵遗产,为我国民族大统一和大融合奠定了基础。契丹体育即是在这一社会发展中兴起的民族文化,它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与周边民族(包括汉族)在体育方面发展紧密联系,推动了本民族体育的发展,至此,古代北方民族体育文化即步入了全面发展阶段,并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财富和经验,为中华民族体育的丰富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一节 契丹的社会状况与周边民族关系

契丹族称始见于《魏书》,历史上其族称较多,马长寿先生认为由于东北各地自古是多部族、部落的地区,各部族、部落盛衰无常,迁徙不定,名称往往随部长的名称屡易。^①因此,根据史料,一般认为契丹出自东胡或鲜卑宇文部^②。契丹族在早期主要从事游牧,辅以狩猎,过着食兽肉,衣兽皮,车帐为家的生活。《新五代史》记:“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③游牧经济使契丹人拥有一支剽悍劲疾的武装力量。契丹国建立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均有很大发展,为契丹国体育发展奠定了物质基础。

①马长寿《乌桓与鲜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6月版,第185页。

②王钟翰《中国民族史》(增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445-446页。

③[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2月第1版,第886-887页。

一、契丹族称和族源

《魏书·契丹传》中载：“登国(386-395)中，国军大破之，遂逃迸，与库莫奚分背。”^①这是“契丹”族称在历史上的最早记载。此后，《北史》、《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以及《唐会要》、《五代会要》、《宋会要》等，都有关于契丹族活动情况的专门记录。契丹族源有两说，即“东胡说”和“匈奴说”。“东胡说”认为契丹源于东胡或鲜卑宇文部，《魏书》、《通典》、《新五代史》、《契丹国志》、《辽史》等有所记载；“匈奴说”认为与匈奴有很大的关系，在《旧五代史》、《册府元龟》、《宋会要》、路振《九国志》等文献中有所记载。后世研究契丹民族史和辽史的专家学者，较多认为契丹为东胡系统东部鲜卑宇文部后裔。

契丹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从4世纪中叶始至10世纪初为第一阶段，是形成期；从10世纪初至12世纪初为第二阶段，是其发展壮大期，即契丹人建立辽朝时期；辽朝亡后至14世纪中叶为第三阶段，是契丹民族衰落、分解和融合入其他民族的时期。在第一个阶段形成时期，即在辽朝成立前的5个半世纪中，契丹人的历史又经历了3个时期：从4世纪中叶至7世纪初（即隋末唐初）为古八部时期，7世纪初至8世纪上半叶为大贺氏部落联盟时期，自此至907年阿保机代痕德堇为可汗是遥辇时期。

古八部时期契丹人的居住地，按《辽史》记载当为南到今辽宁省朝阳市，北到西拉木伦河，西达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西南，东至辽河。古八部时期的社会组织，是以部落为单位活动，尚未形成统一的部落联盟。这一时期契丹人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主要从事游牧射猎，过着食肉衣皮的生活。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大贺氏部落联盟形成时，至隋代还是“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各部仍是“随水草畜牧”^②。

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挽强射生，以给日用”，说明遥辇氏时的契丹畜牧业生产有很大发展，同时狩猎业仍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重要部门。自9世纪中叶起。耶律阿保机祖父匀德实“相地利以教民耕”，是契丹人有农业生产的开始。手工业生产也迅速发展起来，史称阿保机父撒拉的开始置铁冶，“教民鼓铸”。叔父述澜接替撒拉的“执政柄”后，开始教民种桑麻，习纺织，“兴板筑，置城邑”^③。当时契丹社会内有原始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的门类在逐渐增多。这不仅与契丹人在

①[北齐]魏收《魏书》卷一百《勿吉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6月第1版，第2223页；[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2月第1版，第885页。

②[唐]魏徵等撰《隋书》卷八十一《东夷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8月第1版，第1881-1882页。

③[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二《太祖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24页；卷五十九《食货志上》，第923-924页。

不久后建立国家,符合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也与前述契丹人在9世纪中叶以后有实力拓展疆土相符,及与此后社会有迅速发展相一致。由此表明,遥辇氏部落联盟时的契丹社会,原始氏族制度正在解体,契丹族正在逐步走向文明社会。

二、契丹国的建立

耶律阿保机于916年去可汗号称皇帝,宣告契丹国建立,契丹社会进入历史发展的新时期。8世纪中叶后,唐朝由盛转衰,对周边各族控制放松。藩镇间无休止的争夺和攻伐,使中原陷入混乱之中,草原各部也处于分散游牧状态。游牧于潢水(西拉木伦河)和土河(老哈河)流域的契丹人乘机崛起,势力迅速发展。唐朝的崩溃和盘踞燕州一带的刘仁恭、刘守光父子的穷兵黩武,使“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①,而契丹西北面的两个强邻突厥、回纥,早已分别在8世纪中叶和9世纪中叶衰落。这时契丹社会由于生产的发展,阶级分化也愈趋激烈,国家机制的一些因素已因时萌生。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均表明,10世纪前后的契丹社会发展到了一个转折时刻。智勇善射的阿保机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登上了契丹诸部盟主的舞台。907年1月阿保机取得了契丹可汗的权位。

阿保机为可汗后,在北征南讨的同时,在内部实行了一系列改革,以加强自己的权力,为建立国家进一步创造条件。如于次年设立“惕隐”官管理迭剌部的贵族,910年任命“后族”为北府宰相,其营帐又“选诸部豪健者二千余人设立“心部”亲军等。通过这些措施,打破了部落组织的某些职能,使各部落不能平等议事,削弱了部落贵族的权力,使阿保机的权力更大,日益以威制诸部。迭剌部的一批权贵以其弟剌葛为代表的旧势力,于915年趁阿保机征黄头室韦还军途中,陈兵境上,要其“如约”下台。阿保机被迫同意交出“鼓旗”,不担任联盟首领。但提出:“我为王九年,得汉人多,请帅种落,居古汉城,与汉人守之,别自为一部。”并获得同意。^②阿保机返回今滦河上游的根据地,发展生产,妥善安置汉人,使他们安居乐业,不思回归中原,于是在次年用其妻述律氏策,邀七部酋长会宴,以伏兵尽杀之。随即于是年(916,后梁贞明二年)建国称帝,自号天皇王,国号契丹,建元神册。契丹国前后209年,历经太祖、太宗、世宗、穆宗、景宗、圣宗、兴宗、道宗和天祚帝9主;创制了自己的文字契丹文,920年(辽神册五年)制成大字颁行,后又另制新字称“契丹小字”,沿用至金章宗时;强盛时地域东临海,西逾金山(今阿尔泰山),北

①[宋]欧阳修撰《新五代史》卷七十二《四夷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2月第1版,第886页。

②[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卷二百三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6月第1版,第8678页。

至胙胸河(今克鲁伦河),南达白沟(今河北中部的拒马河)①。它与后来女真族建立的大金国,成为中国历史上与北宋、南宋对峙的第二个南北朝。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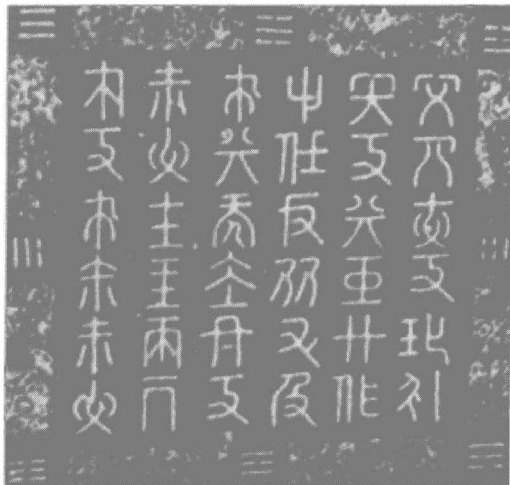


图 1-1 契丹文字 辽代

三、农牧业生产的发展

契丹族的社会生产,大致以阿保机建立辽国前后为一分界线。在此以前,主要从事游牧,辅以狩猎。阴山以北至胙胸河,土河、潢水至挹鲁河(洮儿河)、额尔古纳河流域,历来有优良的牧场。历史上活动在这一地区的匈奴、乌桓、柔然、突厥、回鹘等部族也都从事畜牧业,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契丹人的牧业经济在此基础上得到了较大发展。畜牧业是契丹等部落民的生活来源,也是辽朝所以武力强盛的物质条件,游牧经济使契丹人拥有一支剽悍劲疾的武装力量。契丹国建立后,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均有很大发展,为契丹国东征西讨提供了物质基础。契丹各部虽主要从事牧业,但并没有放弃渔猎。土河流域有悠久的捕捞史,早在檀石槐联盟时,鲜卑人就曾在这里捕鱼以补充军粮的匮乏。辽朝皇帝每年在四时捺钵的捕鹅、钓鱼、猎虎、射鹿等也反映了渔猎业仍是契丹诸部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是畜牧业经济的必要补充。早年,耶律阿保机平诸弟之乱回军途中,曾在乌林河观渔;征乌古部时,曾在漠北射野马;征阻卜、回鹘时,也曾“猎

①[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三十七《地理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438页。

②王钟翰《中国民族史》(增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452-454页。

寓乐山,获野兽数千,以充军食”,此后行军“六百余里且行且猎,日有鲜食,军士皆给”。^①天显四年,辽太宗西巡时,也曾“选轻骑数千猎于近山”。^②这是在远征时,长途行军,糗粮不继的情况下,以渔猎所获充军食的情况。平时,契丹统治者以狩猎作为习武的手段。940年(辽会同三年),后晋高祖石敬瑭请辽太宗节制畋猎,太宗说:“朕之畋猎,非徒从乐,所以练习武事也。”^③开泰二年(1013年),宋翰林学士晁迥使辽,在长泊亲眼见到辽圣宗君臣的捕鹅活动,“泊多鹅鸭,辽主射猎,领帐下骑击扁鼓绕泊,惊鹅鸭飞起,乃纵海东青击之,或亲射焉。辽人皆佩金玉锥,号杀鹅杀鸭锥,……又好以铜及石为锤以击兔。”^④如果说皇室贵族将渔猎作为娱乐和习武的手段,而普通百姓则以“挽强射生”为解决生计的手段之一。契丹诸部渔猎所用工具,除弓箭、网罟外,狩猎、打狼有练锤;捕鱼有渔叉、鱼钩;冬季凿冰取鱼时,有专用的冰穿;秋季射鹿有鹿哨;春季捕鹅时,有惊鹅用的扁鼓,刺鹅用的锥。这些猎具,近年来考古发掘的辽墓中皆有出土,辽墓壁画也有对契丹人渔猎活动生动形象的描绘。同时,他们狩猎也借助于驯练有素的猎犬、猎豹。北方极寒地区的狩猎部落,以滑雪板代替马匹在高山丛林中狩猎,即因“地多积雪,惧陷坑井,骑木而行”^⑤。



图 1-2 契丹狩猎图 辽代

①[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二《太祖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

②[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六十八《游幸表》,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1037-1076页。

③[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四《太宗下》,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48页。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八十一,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11月第1版。

⑤[唐]李延寿《北史》卷九十四《韦韦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3130页。

契丹建国二百多年,农业和畜牧业始终占着主导地位。农业生产的重心在南部,畜牧业生产的重心在北部,处于中间的奚族故地则为半农半牧区。就其地位说,则前后有差别,大体说来,建国初期的社会经济仍以畜牧业为主,农业为辅;中期即辽太宗耶律德光以后至圣宗隆绪前期,是处在农业和畜牧业并举的阶段;晚期即圣宗中期以后,农业逐渐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契丹人经营的主要还是畜牧业。

契丹社会的农业生产,是由于燕云地区大批逃亡或被掠汉人的进入,带来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今滦河上游一带开垦了许多田地发展起来的。阿保机在平定刺葛诸弟之乱后,即“专意于农”,这时的耕种人口主要还是汉人。(辽天赞元年)922年,因北大浓兀部人口增多,阿保机将其一分为二,并“程以树艺”,而二部农业种植又比较成功,于是邻近“诸部效之”^①,从事农耕的契丹部落逐渐增多。(辽会同元年)938年,耶律德光从后晋王朝割得人口稠密、农业高度发展的燕云十六州,使契丹国又增加了一个富饶广阔的农业区。正是由于上述地区的农业生产为契丹贵族提供了生活所需的丰富物品,激发了广大契丹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兴趣,加之契丹国统治者的积极提倡,农业便在契丹社会内蓬勃发展起来。

畜牧业是契丹人的传统产业,向以畜牧、捕鱼为稼穡。(辽大安二年)1086年,道宗耶律洪基因马匹“蕃息多至百万,赏群牧官”,以次晋阶升爵^②,可见其对畜牧业重视的情况。畜牧生产有公养和私养两种。公养即所谓“群牧”,契丹国设有西路群牧使司。倒塌岭西路群牧使司、浑河北马群司、漠南马群司、漠北滑水马群司、牛群司,下设太保、侍中、敞史等官员管理群牧生产;^③私养即契丹民众的家庭畜养。

发达的牧业为游牧民族提供了生活必需品,而且能供给辽朝军事征伐所需的大量马匹;长于骑射、吃苦耐劳的牧民,是辽朝维护统治和对外征伐的主要军事力量。发达的农业为国家提供了丰富的农产品,创造了大量财富,弥补了牧业产品比较单调的缺憾,丰富了农、牧民的生活内容,为手工业提供了广泛的原料,促进了商业的发展,从而促进了经济的发展繁荣,增强了辽朝的经济实力,使之避免了此前草原各游牧政权倏起倏落的命运,在我国北方立国二百余年,并在与北宋、西夏的对峙中长期起着主导作用。也正是在原有牧业经济的基础上,有了在稳定的农业经济的刺激下,契丹族始终不忘向中原的发展,于是扩大了契丹与汉族的接触,促

①[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五十九《食货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924页。

②[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二十四《道宗四》,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291页。

③[元]脱脱等撰《辽史》卷四十六《百官志二》,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第732-733页。

进了契丹族与汉族体育的交流。

四、四时捺钵制

“捺钵”是契丹语,意为行营、行帐、营盘,为辽国君主出行时的行宫,汉语称其为行在所^①。辽国既有皇都,亦有五京之制,然而皇帝一年四季却巡幸于四捺钵之间,周而复始^②,政务皆在捺钵中处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讲捺钵所在地实际上是辽国的政治中心、最高统治者所在地。形成这种游牧式政治管理体制的原因,是其游牧经济方式决定的。如前所述,游牧业是契丹人的传统生产,在辽国亦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处在游牧阶段的畜牧业不需要固定的居住点,相反,经常流动是这一生产赖以存在的前提。当国家建立后,国家的政治活动和公共事务的处理如何与这种随牲畜转移而“迁徙不常”的经济生活相适应,是契丹建国后需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在解决这一问题时,辽国采取了适合其游牧经济的管理方式:一方面模仿中原王朝建立都城,并在设置州县的同时,逐步建立了五京,完备了当时国家应具有行政建置;另一方面,始终重视契丹民族的现实,未脱离其游牧生活,采取了四时捺钵制形式,在捺钵中决定军国大政方针。

《辽史》等文献中对四时捺钵的时间、地点和行动的目的(内容)均有较详细记载,^③下面分别作以简述。

时间:按常规,正月上旬,契丹君主的“牙帐”从冬捺钵营地启行,到达春捺钵地约住 60 日。四月中旬“春尽”,牙帐再向夏捺钵地转移,在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到达目的地后,居 50 天,约在七月上旬或中旬,又转向秋捺钵地。当天气转寒时,则转徙到气温较暖的冬捺钵地“坐冬”。

地点:史籍所载的四时捺钵地,为圣宗朝已成定制的情况。在此以前的太祖至景宗五朝,每朝都不尽相同。定制后的捺钵地基本固定:(1)春捺钵地主要在长春州的鱼儿泺(今洮儿河下游的月亮泡)、混同江(指今松花江名鸭子河一段),有时在鸳鸯泺(今内蒙古自治区集宁市东南黄旗海);(2)夏捺钵地在永安山(在今内蒙古乌珠穆沁旗东境)或炭山(今河北省沽源县黑龙山之支脉西端);(3)秋捺钵在庆州伏虎林(在今内蒙古巴林左旗西北察哈木伦河源白塔子西北);(4)冬捺钵在广

^①王锺翰《中国民族史》(增订本),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 版,第 457-458 页。

^②[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三十二《营卫志中》,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75 页。

^③[元]脱脱等撰《辽史》卷三十二《营卫志中》,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73-376 页。